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002號

原告 楊文龍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林柏湖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C6QH0111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伍佰陸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21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停等紅燈時，因有「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之違規，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而當場攔查，並填製掌電字第C6QH0111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2月5日前，並於114年1月7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4年1月13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上開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

01 第31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02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4年3月
03 13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C6QH0111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4 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
05 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
06 訟。

07 三、原告主張：我停等紅燈時聽見副駕駛座玻璃有敲碰聲，一看
08 是員警拿數位相機貼在系爭車輛車窗玻璃上，我開窗後員警
09 說我在滑手機，但當時我只是利用停等紅燈幾秒鐘的時間，
10 車輛處於停止之狀態，從手機架上取下手機插線充電，員警
11 說看到我一直使用手機，如果有看到何必拿相機貼在車窗拍
12 攝？單憑片面之詞又不提供行駛中錄音錄影，是否欠缺公平
13 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4 四、被告則以：卷查本案舉發機關查復表示，員警清楚目擊原告
15 以手持方式拿手機觀看並滑動，且其專注力瀏覽於手機內容
16 使用並點控畫面足以妨礙駕駛安全，違反道交條例第31條之
17 1第1項規定，依法舉發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8 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
21 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
22 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
23 新臺幣3,000元罰鍰。」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
24 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
25 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道交
26 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
27 第3款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
28 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
29 守下列規定：……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
30 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
31 駕駛安全之行為。」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5項授權訂定之汽

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其他相類功能裝置，指相類行動電話、電腦並具有下列各款之一功能之裝置：一、撥接、通話、數據通訊。二、發送、接收或閱覽電子郵件、簡訊、語音信箱。三、編輯或閱覽電子文書檔案。四、顯示影音、圖片。五、拍錄圖像、影像。六、連線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七、執行應用程式。」第4條規定：「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指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前條規定之相類功能裝置，操作或啟動前條各款所列功能之行為。」而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於90年1月17日增訂時，原僅規範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然因科技時代之進步，行動電話、電腦等其他相類功能裝置問世而得連接網路使用電子郵件、文書檔案、拍照錄影、影音及社群軟體等應用程式之功能，反而較傳統之撥接及通話功能易使駕駛人注意力分散而造成交通事故之發生，道交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於101年5月30日修正時，即禁止駕駛人於駕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等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等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以確保交通安全。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2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3-46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31頁)、舉發機關114年2月3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24952號函(本院卷第32-33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41-42頁)、原處分(本院卷第37頁)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21:17:44秒許，員警騎乘警用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行駛，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南雅南路1段與南雅東路口停等紅燈；21:17:47至48秒許，員警騎乘警用機車駛至系爭車輛副駕駛座旁；21:17:49秒許，員警下車至系爭車輛副駕

01 駛座旁，密錄器朝向系爭車輛駕駛座拍攝；21:17:50秒許，
02 見原告坐在駕駛座上，左手持螢幕發亮之手機至胸口高度，
03 右手則在螢幕上方，似有滑動分頁之動作；21:17:51至53秒
04 許，原告發現員警在車窗外，旋即將手機放置在儀表板平台
05 上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67-68
06 頁、第77-91頁)，證人即舉發員警林心妮亦到庭證述：114
07 年1月6日21時17分47秒許，我看到原告在滑動手機，所以下
08 車至系爭車輛副駕駛座旁，將掛在身上的密錄器拿下拍攝，
09 原告是左手持手機，右手滑動，兩手都沒有在方向盤上，可
10 以清楚看到原告有在滑動頁面使用應用程式，其注意力在手
11 機上，我認為原告不是要拿手機去充電，因為根本沒有插充
12 電的插頭，最後手機也是放在儀表板上的平台等語明確(本
13 院卷第68-70頁)，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停等紅燈時，確
14 有左手手持手機，右手滑動螢幕使用應用程式之行為無訛。
15 又車輛於停等紅燈之際，僅為一時暫為停止，於變換成綠燈
16 時應立刻前行，非可依己意決定停留久暫，仍屬行駛之狀
17 態，復原告注視螢幕執行手機應用程式功能，於員警靠近車
18 窗數秒洵未發覺，不僅現實上對於車輛周圍狀況疏於注意，
19 對於停等在其後車輛間之行進秩序與安全亦有所妨礙，自具
20 相當之危險性，有礙於駕駛安全，客觀上當有「汽車駕駛人
21 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
22 違規行為。再者，原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
23 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0頁)，對於應注意並遵守
24 上開道路交通法規，自有所認識，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
25 義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當具可非難性及可
26 歸責性。被告認原告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確有「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
28 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之違規，
29 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1之1條第1項之規定、第63條第1項及
30 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記違
31 規點數1點，自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被告代墊之證人日旅費560元
05 (合計860元)，均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
06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8 法 官 洪任遠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磨佳瑄